


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《关于明确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》

中人社发〔2026〕26号 中人社规字〔2026〕3号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、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明确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。
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9月17日

关于明确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 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》（粤发〔2022〕20号）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招募规模及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4〕9号）精神，现将我市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补贴标准明确如下。



一、我市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补贴标准

（一）工作生活补贴

结合我市居民生活消费水平，参照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，我市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工作生活补贴标准为 5200 元，其中省财政承担 2100 元，市、镇（街）两级财政共同配套 3100 元；火炬开发区（含民众街道）、翠亨新区（含南朗街道）、五桂山街道所需配套经费自行承担，市级财政对其他镇（街）财政按不超过 40% 比例予以补助。

（二）社保补贴

按照中山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费率有关规定缴纳，省财政按每人每月 588 元标准给予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社保补贴，其余部分由市级财政负担。由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月足额集中统一缴纳社会保险，并按国家、省和市规定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费率统一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其他补贴

1. 省财政承担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每人每年 1000 元交通补贴、在岗服务满六个月的 3000 元一次性安家补助以及服务期间每人 3000 元能力提升专项计划补贴。上述 3 项补贴镇（街）或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予以 1:1 配套。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集中组织实施，并负责统筹省财政补贴资金。各镇（街）或用人单位配套资金部分，待培训人员培训结束后，由镇（街）或用人单位从能力提升专项配套资金中报销。集中组织能力提升专项培训产生的往返差旅费费用，由所在镇（街）或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报销。

2. 镇（街）或用人单位应为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。



3. 镇（街）或用人单位负责为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62号）及我市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和缴存额调整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，缴存比例不低于5%（具体比例由各镇街结合自身实际执行）。

4. 镇（街）或用人单位应将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纳入工会管理并按规定发放相应福利。镇（街）或用人单位可以结合实际适当给予节日慰问金及年终绩效奖励。

5. 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，由所在镇（街）或用人单位安排资金一次性给予2.5万元奖励。

6. 镇（街）或用人单位应落实后勤保障责任，为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提供交通、住宿和伙食等方面便利，参照本单位工作人员标准给予相应补助，并配齐必要办公设施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，各相关镇（街）、用人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的服务保障工作。服务期间安排专人负责及跟踪，按期按标准做好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的各项补贴发放工作，坚决杜绝人员不在岗、“吃空饷”等违规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省、市统筹工作生活补贴资金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按月发放到“三支一扶”人员个人账户，并按标准缴纳社保。镇（街）或用人单位负责将本级负担的补贴资金按月发放至“三支一扶”人员个人账户，不得拖欠或委托第三方发放。对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“三支一扶”人员，镇（街）或用人单位应在其离开服务岗位



之日起3个月内，将服务期满一次性奖励发放到“三支一扶”人员个人账户。

（三）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在服务期间终止“三支一扶”服务的，从省“三支一扶”办批准或确认终止服务的下一个月起，停发工作生活补贴，停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，由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相关补贴标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、省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